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。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: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秦普高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21 年 4 月 27 日，招商地产与弘阳地产以联合体名义通过公开市场竞买方式，以总价 358,967 万元竞得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朝阳联新东街 AB2401065、AB2401073、AB2401076 地块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石门街项目”），随后，双方成立广州招赢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赢房地产”）共同开发石门街项目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大本营”）拟与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招商”）、广州市弘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弘裕”）签订合作协议书，三方拟共同开发石门街项目。

根据合作协议内容，武汉大本营将以协议方式平价收购广州弘裕持有招赢房地产 6% 股权，收购价格为 1 元。收购后，三方股东拟对招赢房地产进行不对称增资，最终实现各方股东对招赢房地产持股比例如下：广州招商持股 33%，广州弘裕持股 34%，武汉大本营持股 33%。本次增资总金额不低于 179,000 万元，其中注册资本金

不低于 1 亿元，资本公积不低于 17 亿元，根据最终股比测算，武汉大本营增资不低于 59,34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支持招赢房地产公司项目开发，各股东拟按股权比例对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，本次各方股东向招赢房地产提供股东借款 194,736 万元，其中广州招商 64,263 万元，广州弘裕 66,210 万元，武汉大本营不超过 64,263 万元。财务资助利率 8%/年，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，风险可控。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11日